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炜弘证券字（2023）第 02 号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现行的《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



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高建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指派的高建华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建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3、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1,5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7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本议题同意股数 11,136,25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高建宏、高建军、高建国、高建华、常德和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本议题同意股数 15,760,25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高建宏、高建军、常德和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朗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本议题同意股数 15,760,25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高建宏、高建军、常德和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2023 年度预计公司向关联方湖南玲珑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本议题同意股数 15,760,25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议题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高建宏、高建军、常德和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31,585,000 股，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0 股弃权，占投票总股份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何军

经办律师: 吴明书

经办律师: 刘盼

2023年5月22日